

2025年度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 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新华、法治新华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新华建设、法治新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区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深化推动全区政法改革。

(九) 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十)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执法监督科、维稳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8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8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40.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1.1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4.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0.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30.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47
总计	30	2846.94	总计	60	284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0.47	2816.07	0.00	0.00	0.00	0.00	1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7.17	188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7.17	188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53.43	45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33.74	143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0.77	74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93.48	59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48	59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29	14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69	14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0	9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0	9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7	3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3	5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7	4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7	4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7	4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0
22999	其他支出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30.47	625.96	2204.5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7.17	453.43	1433.7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7.17	453.43	1433.74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53.43	453.43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33.74	0.00	1433.7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0.77	0.00	740.77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93.48	0.00	593.48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48	0.00	593.4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29	0.00	147.29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60	0.00	4.6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69	0.00	142.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0	90.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0	90.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7	35.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3	54.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7	41.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7	41.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7	41.1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8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87.17	1887.1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40.77	740.7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20	90.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76	26.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0	0.00	3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17	41.1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6.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16.07	2786.07	3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16.07	总计	64	2816.07	2786.07	3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86.07	611.56	2174.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7.17	453.43	1433.7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7.17	453.43	1433.74
2013601	行政运行	453.43	453.43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33.74	0.00	1433.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0.77	0.00	740.77
20402	公安	593.48	0.00	593.4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48	0.00	593.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29	0.00	147.2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60	0.00	4.6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69	0.00	14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0	90.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0	90.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7	35.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3	54.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6	26.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7	41.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7	41.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7	41.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5.38	30201	办公费	2.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46	30202	印刷费	0.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1.3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35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85	30207	邮电费	1.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1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5.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02.04	公用经费合计					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0	0.00	7.50	0.00	7.50	0.00	2.96	0.00	2.96	0.00	2.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846.9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9.46万元，下降9.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案件补助经费等项目收、支同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83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16.07万元，占99.4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4.40万元，占0.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830.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5.96万元，占22.12%；项目支出2204.51万元，占77.8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16.0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2.97万元，下降9.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案件补助经费等财政拨款项目收、支同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86.07万元，占

支出合计的98.4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2.97万元，下降10.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案件补助经费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同比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86.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87.17万元，占67.74%；公共安全（类）支出740.77万元，占26.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20万元，占3.24%；卫生健康（类）支出26.76万元，占0.96%；住房保障（类）支出41.17万元，占1.48%。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96.56万元，支出决算为278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95.59万元，支出决算为45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人员薪资调整，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56.58万元，支出决算为143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民生综合

平安家园保险费等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3.4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安排市区专职治安巡防队市级补助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重新安排2024年司法救助资金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4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新华区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及新华公安分局办案工作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5.41万元，支出决算为3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绩效工资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60万元，支出决算为5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

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64万元，支出决算为2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9.45万元，支出决算为4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611.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2.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9.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平顶山市新华区社会管理综合信息采购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5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预算的39.47%，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9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39.47%，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7.5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预算的39.4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9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和保险费支出。2025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2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4.40万元，下降31.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53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30个，涉及资金2174.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3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5年度3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5年度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分别为“优”。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709.57	3856.59	2830.47	10	73.39	8.15
	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709.57	3825.72	2816.07	-	73.61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 单位资金	0	30.87	14.4	-	46.65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通过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p> <p>(二)通过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以推进平安新华、法治新华建设;通过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以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三)通过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以推进平安新华建设、法治新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p> <p>(四)通过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以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及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p> <p>(五)通过加强对全区政法工组织开展全区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p> <p>(六)通过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以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p> <p>(七)通过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p> <p>(八)通过完成上级部署工作,以推动深化全区政法改革。</p> <p>(九)通过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以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p> <p>(十)通过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以更好开展政法工作。</p>			<p>(一)加大反恐怖主义宣传力度,防范化解相关事件,确保了辖区治安稳定。</p> <p>(二)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努力从源头上预防不稳定因素发生,保障了社区稳定。</p> <p>(三)创新完善了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p> <p>(四)指导了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p> <p>(五)指导和协调了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p>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禁毒工作	增强全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不断推动禁毒重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禁毒宣传次数超20次,宣传活动完成率超95%,提升了居民禁毒意识。			
	反恐工作	加大反恐怖主义宣传力度,防范化解相关事件,确保辖区治安稳定。		反恐宣传次数超5次,反恐宣传覆盖率超95%,提高了社会居民安全意识。			

年度主要任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扫黑除恶宣传次数大于三十次，宣传活动内容合格率 ≥95%，提升了居民安全感。				
	雪亮工程与创新中心项目		积极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和创新项目建设，实现全区视频监控全覆盖。		工程款支付次数超3次，支付及时，保障了创新中心项目正常运转。				
	维稳工作		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努力从源头上预防不稳定因素发生。		通过不少于30次的维稳信访值班、不少于30次的维稳接访协调、不少于30次的维稳应急处置监察督办、不少于3次的公车维护，维稳信访值班完成率超95%，应急处置、检查和督办完成率超95%，公车运行维护合格率超95%等，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与保障单位人员日常出行。				
	平安建设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平安新华建设。		开展平安新华建设工作≥20次，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95%，提高了辖区居民幸福感与安全感。				
	反邪教工作		精准打击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全区政治大局稳定。		通过不少于20次的反邪教渗透工作与不少于20次的反邪教宣传工作，宣传渗透工作完成率超95%，提升了居民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42%	1	0	320.00%	追加项目资金。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制定项目完成时间表，促进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结转结余率	≤20%	26.61%	1	0.67	33.05%	支付进度缓慢。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制定项目完成时间表，促进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8%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32%	2	0.71	-64.44%	完善支付手续。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制定项目完成时间表，促进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绩效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反邪教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禁毒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反恐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雪亮工程与创新中心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实现	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深化推动全区政法改革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新华建设、法治新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工作实施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代管区法学会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社会治安稳定	不断提升	100%	12	12	0.00%	
			持续推进平安新华建设	持续推进	100%	12	12	0.00%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1	11	0.00%	
	总分					100	95.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4月

2025年创新中心项目视频监控光纤租用费及日常维保费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10	35.76 %	3.5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8	95.08	34	-	35.76 %	-
		财政拨款	95.08	95.08	34	-	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事前绩效评估）。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租用不少于240个视频监控网络线路，以保障视频监控数据及时传输			支付34万元创新中心项目视频监控光纤租赁费，视频监控覆盖率超90%，保障了视频监控数据及时传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新中心项目视频监控日常维保费	≤57万元	0万元	5	0	0.00	
		创新中心项目视频监控光纤租用费	≤38.0808万元	34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华区视频监控数	≥240个	240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覆盖率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视频监控网络故障修复时限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视频监控数据及时传输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8.58		

附件 6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日 期: 2026 年 4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4
1、评价基本原则：.....	5
2. 评价指标体系:.....	5
3. 评价方法:.....	6
4. 评价标准:.....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7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7
3. 评价实施阶段.....	7
4. 评价报告阶段.....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A1 项目立项.....	9
A2 绩效目标.....	10
A3 资金投入.....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B1 资金管理	12
B2 组织实施	14
(三) 项目成本情况	15
C1 经济成本	15
(四) 项目产出情况。	15
D1 产出数量	15
D2 产出质量	16
D3 产出时效	16
(五) 项目效益情况。	16
E1 社会效益	16
E2 满意度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六、有关建议	1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1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1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预算 1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单位按照《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新财〔2026〕13 号）文件要求，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通过提供不少于 100 次的心理咨询服务，以提升心理咨询对象的幸福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平发〔2021〕6 号）文件精神，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范围：通过对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实现情况进行评价。评价主要资金范围：财政资金 15.00 万元。被评价的主体为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

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基本原则：

- (1)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 (2)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 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 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结合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项目的特点，遵循以下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原则：

(1) 相关项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新财[2021]58号)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 10 分、20 分、10 分、40 分、20 分。

3. 评价方法: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对比实施情况与 2025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情况。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4. 评价标准: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计划标准:

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项目自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来,通过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 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我们将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拟定《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

3. 评价实施阶段

(1)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

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相关人员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3) 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报告阶段

(1) 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评价对象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评价小组反馈书面意见。评价小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及时总结。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4)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依据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100 分。参照《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新财〔2026〕13 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赋分	10	20	10	40	20	100
得分	10	20	10	40	2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2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2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 分）	1	1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1 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3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4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3）	1	1

依据《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 2025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新财〔2026〕13 号），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依据项目相关会议记录，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程序。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2 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 分）	2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产出结果核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达到了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依据项目支出情况分析，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的支付内容相关，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 15.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5.00 万元，执行率 100%。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1 项指标值得分为 2 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目标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 分）	2	2

依据提供的《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制定有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2 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	2	2

依据项目单位所提供会议记录、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

资金符合政策标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依据《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 2025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一致。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1 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投入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 分）	2	2

截止 2025 年 12 月份 31 日，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支付金额 15.00 万元，依据《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 2025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预算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2 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15.00 万元，2025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5.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5.00/15.00）*100%=100%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1 项指标得分为 3.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5.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5.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5.00/15.00）*100%=100%

此依据评分标准，B12 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4

依据《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手续、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活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帐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3 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B 过程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 分）	5	5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格、完善；通过查看资金支付审批手续以及有关项目实施成果资料，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执行。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1 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B 过程	B2 组织实施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 分）	5	5

经查看《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等，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2 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C1 经济成本

C11 成本节约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C 成本	C1 经济成本	C11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根据查看资金支付凭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支出 15.00 万元，等于项目控制总成本 15.00 万元。

$$\begin{aligned}\text{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 &= \text{【（15.00-15.00）/15.00】} * 100\% = 0\%\end{aligned}$$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C11 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D1 产出数量

D11 心理咨询次数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D 产出	D1 产出数量	D11 心理咨询次数	心理咨询次数 ≥ 100 次，符合得满分，未符合按比例扣分。	20	20

经查实际提供心理咨询 100 次，因此依据评分标准，D11 项指标得分 20 分。

D2 产出质量

D21 咨询师专业合格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D 产出	D2 产出质量	D21 咨询师专业合格率	咨询师专业合格率=100%，符合得满分，未符合按比例扣分。	10	10

依据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供资料，咨询师持证合格率 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D21 项指标得分 10 分。

D3 产出时效

D31 咨询服务及时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D 产出	D3 产出时效	D31 咨询服务及时性	咨询服务及时性，符合得满分，未符合酌情扣分。	10	10

依据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绩效目标申报表，咨询服务及时性达到预期指标，因此依据评分标准，D31 项指标得分 10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E1 社会效益

E11 提升服务对象幸福感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E 效益	E1 社会效益	E11 提升服务对象幸福感	提升服务对象幸福感，符合得满分，未符合酌情扣分。	10	10

依据满意度调查、现场访谈调查情况，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心理服务专项经费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服务对象的幸福感，达到预期目标。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E11 项指标的 10 分。

E2 满意度

E21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E 效益	E2 满意度	E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符合得满分，未符合酌情扣分。	10	10

通过对心理咨询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计算分析，平均满意度 90%，达到目标要求。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E21 项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我单位意识到应积极探索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充分融合的工作模式。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确定具体项目明细和资金测算，预期取得的效果以及形成的实物工作量。财务部门负责收集、统计各业务部门资金需求，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算年度工作重点编制预算目标、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此外，财务人员自身专业素质过硬也是保证预算绩效

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条件。财务人员应积极参与财政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新制度新要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方法，掌握信息技术，年度结束后对绩效评价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不断加强与单位业务部门的联系，参与业务管理，既要懂财务，又要懂业务，做一个“业财融合”的专业人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原因
A 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1	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1	立项程序规范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	资金支付执行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原因
A 决策	A2 绩效目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绩效指标明确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2	预算编制科学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资金到位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原因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资金使用合规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管理制度健全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制度执行有效
C 成本 (10)	C1 经济成本	C11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成本节约率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原因
D 产出 (40)	D1 产出数量	D11 提供心理咨询次数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次数 ≥ 100 次，符合得满分，未符合按比例扣分。	20	20	服务100次
	D2 产出质量	D21 咨询师专业合格率	咨询师专业合格率，符合得满分，未符合按比例扣分。	10	10	合格率100%
	D3 产出时效	D31 咨询服务及时性	咨询服务及时性，符合得满分，未符合酌情扣分。	10	10	达到预期指标
E 效益 (20)	项目效益	E1 社会效益	提升服务对象幸福感。	10	10	达到预期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E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10	10	满意度90%
合计				100	100	
评价等级			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